

屹腾 2026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
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专业 | 尽责 | 真诚 | 服务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6〕7077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屹腾 2026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屹腾 2026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二、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评级协议委托方委托所出具，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委托方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委托方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委托方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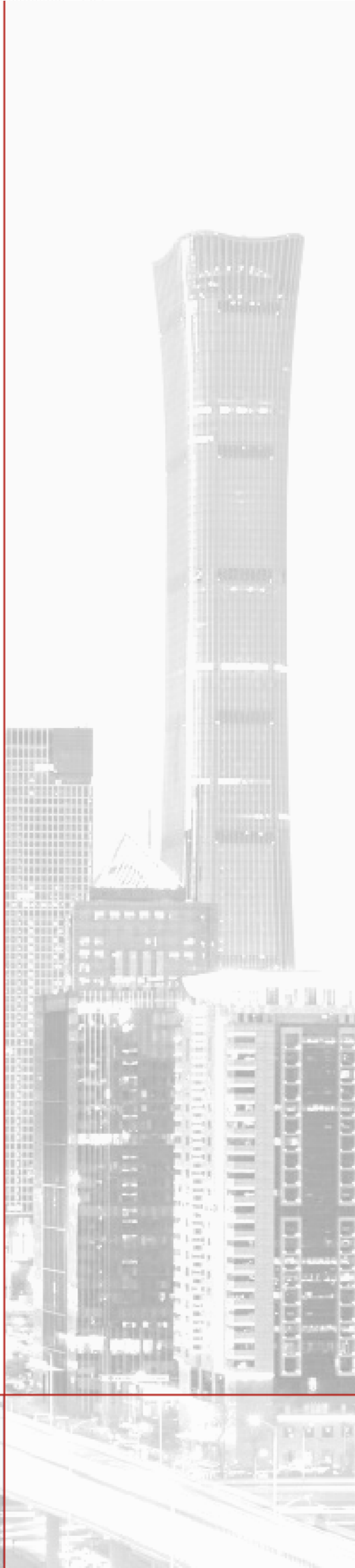
四、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五、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六、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七、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屹腾 2026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证券名称	金额（万元）	资产占比	证券占比	本金偿付方式	预期到期日	信用等级
优先级	236200.00	85.86%	88.63%	过手还本	2029/05/26	AAA _{sf}
次级	30300.00	11.01%	11.37%	--	2031/04/26	NR
证券合计	266500.00	96.87%	100.00%	--	--	--
超额抵押	8605.65	3.13%	--	--	--	--
合计	275105.65	100.00%	--	--	--	--

注：1.本报告为联合资信基于报告出具日前获得的评级资料所出具的评级报告，若后续获得最终确定的评级资料与现有资料不一致，评级报告的结论可能会相应调整；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3. NR 表示未予评级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屹腾 2026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量化模型测试、量化模型外的调整因素等进行了综合考量，以评定本交易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级证券”）的信用等级。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委托人/发起机构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汽金公司”）持有的个人汽车贷款资产。虽然基础资产利率水平一般，但入池贷款具备整体分散性好、首付比例较高、分期还款等优点，且历史静态池数据表现较好。因此，基础资产整体质量良好。

交易结构方面，优先/次级偿付结构、超额抵押、超额利差及触发事件机制等设置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

量化测算结果显示，本交易项下优先级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_{sf}。

本交易主要风险已得到缓释处理或已有充分考量，各参与机构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相应的职能。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资信评定“屹腾 2026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优势

- **基础资产整体质量良好。**本交易基础资产涉及一汽汽金公司发放的 34687 笔个人汽车贷款，单户借款人未偿本金占比很小，最大占比约为 0.027%，基础资产分散性好；同时，加权平均贷款首付比例为 28.16%，首付比例较高。根据历史静态池计算的全周期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4.67%，考虑账龄后剩余周期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3.92%，回收率为 69.05%，历史数据表现较好。
- **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资产池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为 5.11%，与本交易的预计税费以及优先级预期发行利率间形成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 **超额抵押和优先/次级偿付结构的设置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具体而言，优先级证券获得的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和超额抵押提供的信用支持为 14.14%。

资产池特征	
未偿本金（万元）	275105.65
贷款笔数（笔）	34687
借款人户数（户）	34683
单笔平均未偿本金（万元）	7.93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5.11%
加权平均账龄（月）	5.03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38.59
加权平均贷款首付比例	28.16%
量化参数 ¹	
累计违约率 ²	3.92%
回收率	69.05%
累计早偿率	8.85%

¹ 此处表格中违约率和早偿率为考虑了账龄因素调整后的值。

² 联合资信在汽车金融资产证券化评级项目中定义逾期 30 天以上的贷款为违约贷款，并以此为标准计算违约率数据。

关注

- **物权风险。**信托一经生效，发起机构对个人汽车贷款的转让即在发起机构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且附属于个人汽车贷款相关的车辆抵押权同时转让给受托机构。但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因而存在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 **可能存在模型风险。**影响贷款违约及违约后回收的因素较多，定量分析时采用的模拟方法和相关数据可能存在一定模型风险。

评级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评级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李 倪 lini@lhratings.com

项目组成员：朱 聪 zhucong@lhratings.com | 詹唯佳 zhanwj@lhratings.com

公司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网址：www.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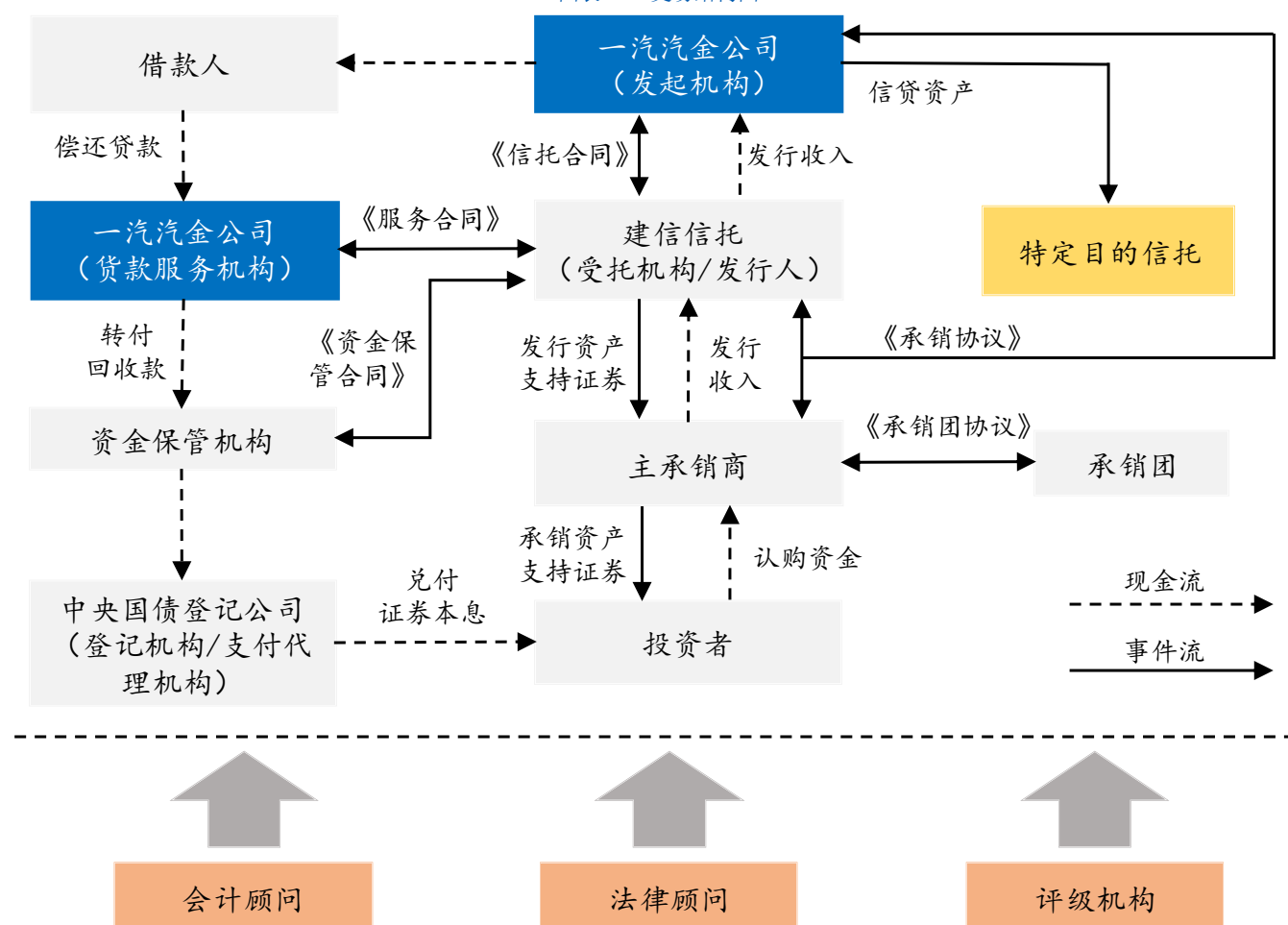


一、交易概要

“屹腾 2026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交易”）的发起机构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金公司”“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按照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将其合法所有且符合本交易合格标准的 275105.65 万元的个人汽车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³作为信贷资产，采用特殊目的信托载体机制，通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受托人”“受托机构”）设立“屹腾 2026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建信信托以受托的信托财产为支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证券”，包括“优先级证券”和“次级证券”），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取得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本交易计划发行优先级证券和次级证券，其中优先级证券享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证券享有次级信托受益权。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结构，劣后受偿的证券为优先级较高的证券提供信用支持。优先级证券按月付息，过手还本，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次级证券不设票面利率，在既定条件下取得最终的剩余收益。本交易法定到期日为 2034 年 4 月 26 日。本交易概况如图表 1 和图表 2 所示。

图表 1 • 交易结构图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主定义表》整理

图表 2 • 证券概要

证券名称	金额（万元）	资产占比	证券占比	利率类型	本金偿付方式	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	236200.00	85.86%	88.63%	固定利率	过手还本	2029/05/26
次级	30300.00	11.01%	11.37%	--	--	2031/04/26
证券合计	266500.00	96.87%	100.00%	--	--	--
超额抵押	8605.65	3.13%	--	--	--	--
合计	275105.65	100.00%	--	--	--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信托合同》整理

³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笔汽车贷款而言，系指与汽车贷款有关的、为一汽金公司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第三方保证及相关权益、与汽车贷款或融资车辆相关的保险权益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二、基础资产分析

1 基础资产简介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发起机构一汽金公司发放的符合合格标准（具体定义详见附件1）的个人汽车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入池资产合同期限分为12、18、24、36、48和60期，利率主要分布在12%以内，放款金额根据车型不同有所区分，还款方式主要为按月等额本息。

2 基础资产特征

本交易基础资产全部为一汽金公司的正常类贷款，车辆类型均为乘用车新车，资产池整体质量良好。

截至初始起算日2026年4月22日00:00，本交易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为275105.65万元，涉及34687笔贷款，单户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为73.85万元，占比约0.027%，入池贷款的还款方式主要为按月等额本息。入池贷款所购车辆全部为乘用车新车，且全部为一汽汽车自有品牌的燃油车，并且于初始起算日抵押车辆均已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完抵押登记，一汽金公司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资产池统计概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3 • 资产池统计概况

指标	数值	指标	数值
借款人户数（户）	34683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5.11%
贷款笔数（笔）	34687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月）	43.63
合同金额（万元）	326663.62	加权平均账龄（月）	5.03
未偿本金（万元）	275105.65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38.59
单笔最大合同金额（万元）	93.58	单笔最短剩余期限（月）	1.00
单笔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9.42	单笔最长剩余期限（月）	59.00
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万元）	73.85	加权平均贷款首付比例	28.16%
单笔平均未偿本金（万元）	7.93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36.92

注：1. 加权平均指标以资产池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为权重计算，下同；2. 贷款合同期限、贷款剩余期限、贷款账龄、贷款初始抵押率及借款人年龄均由发起机构提供，下同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4 • 资产池未偿本金分布

未偿本金（万元）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0,5]	12524	44237.44	16.08%
(5,10]	13082	100772.50	36.63%
(10,15]	6727	80014.01	29.08%
(15,20]	1158	20070.98	7.30%
20 以上	1196	30010.73	10.91%
合计	34687	275105.65	100.00%

注：本报告的表格中用以描述统计区间两端的“（”以及“）”代表统计区间不包含该端点值，同时“[”以及“]”代表统计区间包含该端点值，下同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5 • 资产池贷款首付比例分布

首付比例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0%,10%]	5710	67673.52	24.60%
(10%,20%]	5376	56639.02	20.59%
(20%,30%]	4915	41150.42	14.96%
(30%,40%]	3036	22065.80	8.02%
(40%,50%]	4576	36140.84	13.14%
(50%,60%]	3524	19990.78	7.27%
60%以上	7550	31445.26	11.43%
合计	34687	275105.65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6 • 资产池贷款年利率分布

贷款年利率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0%,3%]	16032	87609.43	31.85%
(3%,6%]	8381	83493.22	30.35%
(6%,9%]	4614	45888.81	16.68%
(9%,12%]	5571	57058.94	20.74%
12%以上	89	1055.26	0.38%
合计	34687	275105.65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7 • 资产池合同期限分布

合同期限（月）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12	877	8163.95	2.97%
18	1920	19328.97	7.03%
24	12362	54175.89	19.69%
36	6125	46238.04	16.81%
48	2311	20090.29	7.30%
60	11092	127108.52	46.20%
合计	34687	275105.65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8 • 资产池账龄分布

账龄（月）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0,12]	30367	253866.54	92.28%
(12,24]	1078	4812.10	1.75%
(24,36]	2310	13447.83	4.89%
(36,48]	558	2224.48	0.81%
(48,60]	374	754.70	0.27%
合计	34687	275105.65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9 • 资产池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月）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0,12]	2702	11240.28	4.09%
(12,24]	14840	77688.00	28.24%
(24,36]	6264	54853.66	19.94%
(36,48]	2116	20479.79	7.44%
(48,60]	8765	110843.92	40.29%
合计	34687	275105.65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10 • 资产池还款方式分布

还款方式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按月等额本息	30886	240264.52	87.34%
预留尾款	3752	34570.38	12.57%
按月等额本金	49	270.76	0.10%
合计	34687	275105.65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11 • 资产池车辆品牌分布

车辆品牌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大众	18288	106469.49	38.70%
红旗	6527	62231.81	22.62%
奥迪	4129	60792.27	22.10%
丰田	3790	36857.48	13.40%
捷达	1924	8532.17	3.10%
奔腾	29	222.43	0.08%
合计	34687	275105.65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12 • 资产池借款人年龄分布

年龄（岁）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18,30]	11259	90765.59	32.99%
(30,40]	10738	88178.73	32.05%
(40,50]	7621	59542.55	21.64%
(50,60]	4299	31011.28	11.27%
(60,70]	770	5607.50	2.04%
合计	34687	275105.65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13 • 资产池贷款未偿本金占比前十大地区分布

地区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广东	3217	28285.46	10.28%
山东	3431	23316.83	8.48%
河南	2745	20243.73	7.36%
云南	2136	17111.84	6.22%
四川	1871	14397.85	5.23%
浙江	1387	13317.27	4.84%
江苏	1301	13254.24	4.82%
吉林	1680	12935.93	4.70%
贵州	1783	12232.38	4.45%
河北	1345	11907.42	4.33%
合计	20896	167002.95	60.71%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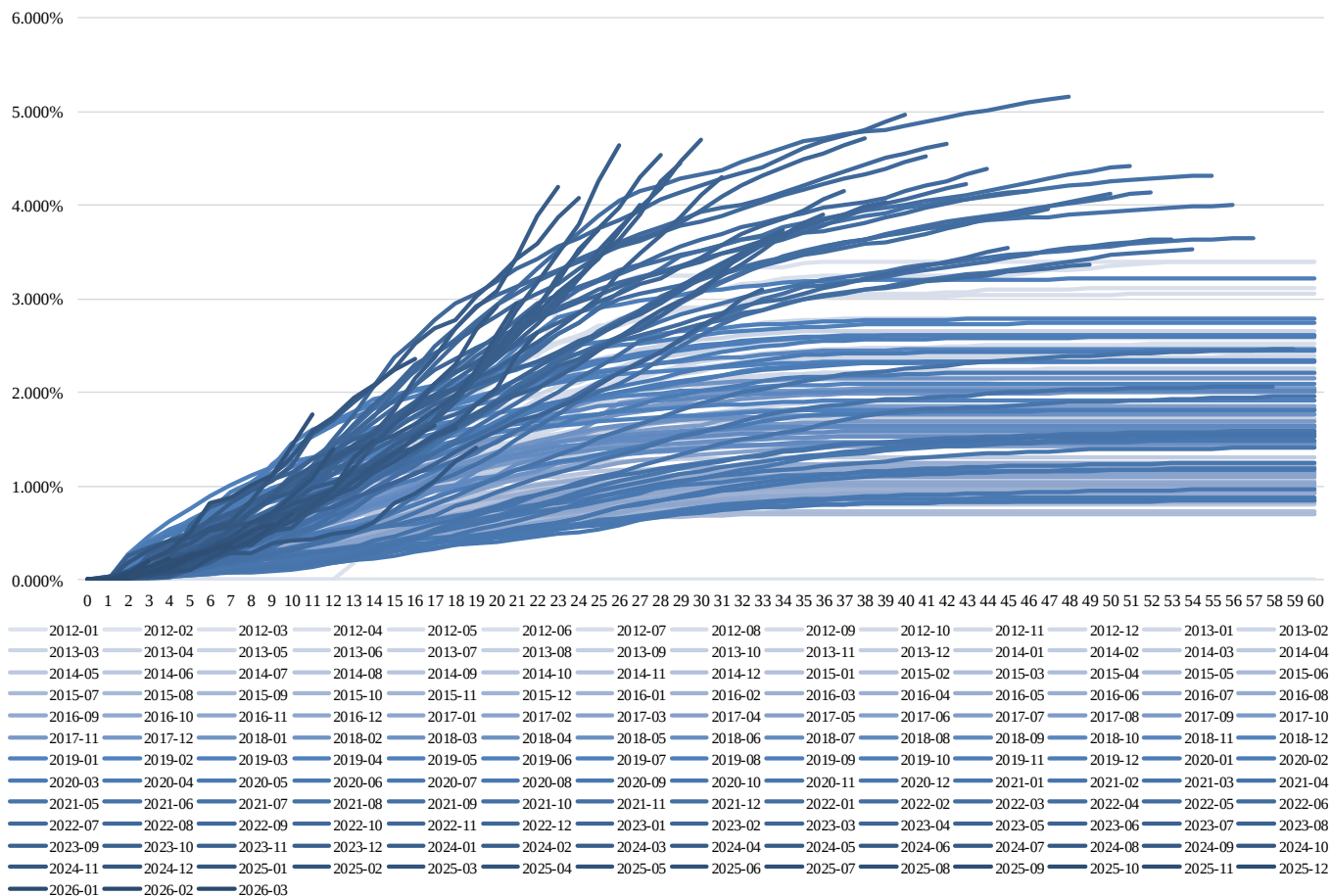
3 资产历史信用表现分析

入池贷款历史静态池数据表现较好。

本交易的基础资产为发起机构一汽汽金公司持有的个人汽车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一汽汽金公司提供了 2012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发放的，共计 171 个个人汽车贷款的全量静态池历史数据。联合资信根据一汽汽金公司个人汽车贷款业务的历史表现，剔除部分笔数较少以及表现期尚不充分的静态池后，结合本交易现金流的实际特点，计算出累计违约率、回收率和累计早偿率三个量化指标，用于模拟本交易未来现金流情况。

基础资产历史表现方面，一汽汽金公司各月发放的个人汽车贷款在后续月份的 30 天以上累计违约率表现如下图所示。

图表 14 • 一汽汽金公司个人汽车贷款静态池在后续月份的 30+ 累计违约率表现图



注：1. 每条线代表某个月新增贷款的逾期表现，纵轴为 30 天以上累计违约率，横轴为累计违约率对应的月份间隔；2. “2012-01” 指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放的贷款，以此类推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静态池信息整理

累计违约率是判断基础资产表现的指标，通过对静态池数据分析计算得出，用于模拟在本交易成立后因违约而导致的资产池本金的减少。联合资信根据历史数据整理出各有效静态池各月的违约率增量矩阵⁴，计算所有有效静态池在各个期限内的平均违约率增量，并根据各期的平均违约率增量计算出违约率的时间分布，从而得到静态池全周期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4.67%，考虑账龄后剩余周期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3.92%⁵。

累计早偿率是衡量资产早偿情况的量化指标，通过对静态池数据分析计算得出，用于模拟在本交易成立后因借款人提前还款而导致的资产池现金流的变动。根据有效静态池计算出剩余周期预期累计早偿率为 8.85%。

回收率方面，联合资信根据“资产回收率=（静态池累计逾期 30 天以上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静态池最终被认定为核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静态池累计逾期 30 天以上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公式计算出每个静态池逾期 30 天以上资产的回收率。通过去除部分因贷款存续时间太短而未能体现回收能力的静态池样本，联合资信计算得出平均回收率为 69.05%。

三、交易结构分析

1 现金流安排

本交易明确地约定了账户管理条款，同时也对于现金流的归集和划转设置了清晰的规定。

⁴ 此处结合静态池和资产池的特征差异，对违约率增量矩阵进行了相应的推算调整，以更好模拟入池资产涉及贷款类型的违约表现。

⁵ 考虑账龄的预期累计违约率 CDR_2 用于预测资产池在剩余期限内的违约表现。计算公式为： $CDR_2 = CDR_0 - CDR_1$ 。其中， CDR_0 为基础资产全周期预期累计违约率， CDR_1 为基础资产已有账期预期累计违约率。

（1）账户设置及现金流归集

本交易主要涉及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本金分账户、收入分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一般情况下和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事件定义详见附件 1）后的现金流归集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表 15 • 现金流归集



注：回收款转付日定义详见附件 1；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交易文件整理

（2）不合格资产⁶的赎回

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发现该情形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前述其他方，如该情形在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被纠正的，委托人应于受托人发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的书面通知要求所在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赎回价格（定义详见附件 1）以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3）条件储备账户

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从收入分账户中取得资金。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该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如有）转入收入分账户，由收入分账户按照《信托合同》相关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在所有优先级证券的本金款项得以全部清偿之日或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届时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全部资金转入收入分账户。

当（i）依据《服务合同》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后，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替代贷款服务机构转移服务之时，或（ii）在权利完善事件〔（a）至（c）项〕发生后的任何一日，如果受托机构须按《信托合同》相关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或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后需依据《服务合同》发送解任通知之时，受托机构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相当于相关费用的预计金额从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转入相应账户。如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低于预计金额，则剩余部分应退还至信托账户，由受托机构记入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如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高于预计金额，差额部分于下一期分配时按照《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予以分配和支付。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如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中的金额超过必备（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超额款项转入收入分账户。

在所有优先级证券本金和利息支付完成之后或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机构应于下一个信托分配日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中的全部剩余金额（如有）转入收入分账户。

当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一评级机构给予的必备评级等级⁷时，同顺序（a）将相应款项转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b）将相应款项转入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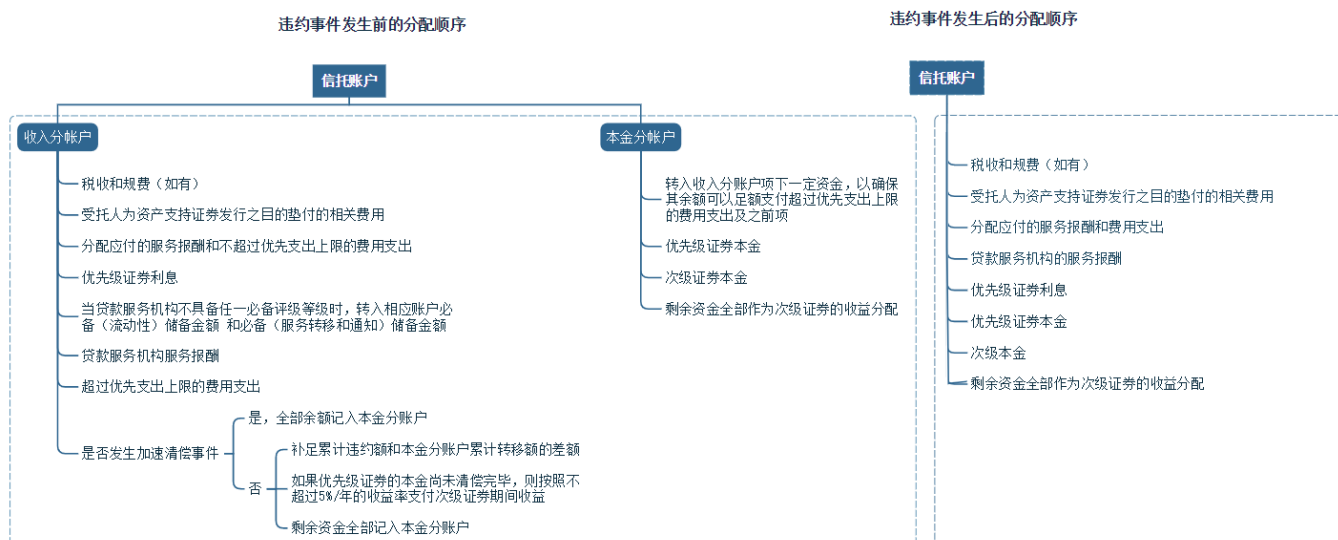
（4）现金流分配

本交易现金流分配顺序如下图所示。

⁶ 不合格资产：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信贷资产：（a）在初始起算日或信托财产交付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信贷资产；（b）因资产池中某笔汽车贷款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出现善意第三人对融资车辆主张抵押权、所有权，而受托人所享有的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

⁷ 必备评级等级：就联合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 级；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_{on} 级。

图表 16 · 现金流分配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信托合同》整理

2 内部增信

在本交易中，优先/次级偿付结构、超额抵押、超额利差及触发机制等设置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

（1）优先/次级偿付结构和超额抵押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偿付结构，具体划分为优先级证券和次级证券。资产池回收的资金以及再投资收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偿付机制顺序支付，劣后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级受偿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具体而言，优先级证券获得的由次级证券和超额抵押提供的信用支持为 14.14%。

（2）超额利差

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资产池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为 5.11%，与本交易的预计税费以及优先级预期发行利率间形成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3）事件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权利完善事件一旦触发将改变回款路径。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事件风险的影响，并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信用支持。

四、压力测试

联合资信对证券信用等级的评定是对证券违约风险的综合评价，是以基础资产的信用表现为基础，结合交易结构分析、压力测试，综合判定受评证券本金和利息获得及时、足额支付的可能性。联合资信根据入池同类资产的历史表现和交易文件条款的约定，构建现金流入和支付模型，通过一系列不同情景的压力测试，来确定受评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

1 模型参数

在现金流流入端，根据资产历史信用表现分析，联合资信得到累计违约率、回收率和累计早偿率三个量化指标的基准参数，并假设入池资产的表现与资产历史信用表现趋同，以预测资产池未来的现金流表现。

在现金流支付端，联合资信依据交易文件中的现金流支付机制、流动性支持、信用触发机制等条款，构建现金流分配模型、确定模型参数、模拟现金流在各方之间的分配。因此在现金流支付端，联合资信主要考虑各档证券占比情况、优先级证券发行利率和偿付频率、税率、费率、相关日期等各项支出参数。

现金流模型基准参数如下表所示。

图表 17 • 现金流模型基准参数

现金流入参数		现金支付参数	
累计违约率	3.92%	资产规模占比	85.86%；11.01%；3.13% ⁸
回收率	69.05%	税率	3.26%
累计早偿率	8.85%	费率合计	0.309%
		优先级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2.00%
		次级证券期间收益率	5.00%
		优先级证券偿付频率	按月付息，过手还本
		初始起算日	2026/04/22
		预计信托设立日	2026/08/27
		预计首个支付日	2026/09/26
		法定到期日	2034/04/26

注：1. 费率合计包含贷款服务机构服务费、受托机构费用和代理兑付费；另外，年审费及评级费已在模型中考虑；2. 预计首个支付日系测算时使用的预计值，实际第一个支付日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资料来源：受托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2 压力测试标准

上述现金流预测为一般情况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的表现。但要使证券的信用等级能达到一定级别，证券就必须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分别针对现金流流入端与流出端加压考虑，模拟了资产池面临极端恶化的情景下，优先级证券及时、足额偿付的能力。

（1）现金流流入端加压标准

在现金流流入端，压力情景的设置主要包括压力强度和施压速度两方面：前者通过对基准情景施加折损率/压力乘数实现，目标信用等级越高，压力强度越大，对应的折损率/压力乘数越大；后者通过设置一定的过渡时间来实现，过渡时间代表从基准情景增压至设定的压力强度所用的时间，目标信用等级越高，压力越大，施压速度越快，所对应的过渡时间越短。

联合资信对于累计违约率和回收率两个量化指标按照目标评级 AAA_{sf} 情景下的压力标准进行加压考量。其中回收率采用对基准情景下参数施加折损率的方法来进行压力测试，累计违约率采用对基准情景下参数施加压力乘数的方法来进行压力测试。累计违约率设置过渡时间，即从信托成立到指定月份逐步达到最终压力参数，回收率不设置过渡时间，直接达到最终压力参数。目标评级 AAA_{sf} 的过渡时间设置为 4 个月。早偿率方面，基础资产早偿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入池资产产生的利息，但是有助于优先级证券本金的兑付；同时，联合资信通过量化测算发现，较高的早偿率加速了本金的偿还，抵销了压力情景下的违约金额，降低了资产池的实际违约率。因此，联合资信在现金流流入端并未对早偿率加压。

压力调整系数方面，考虑到一汽金公司从 2012 年成立至今运营稳定，历史数据充足，资产表现较为充分，综合考虑，联合资信确定压力调整系数取值为 1.00。

现金流流入端参数结果如下表所示。

图表 18 • 目标评级压力情景下现金流流入端压力参数设置

参数名称	累计违约率	回收率	累计早偿率
目标等级	AAA _{sf}		
基准参数	3.92%	69.05%	8.85%
加压过渡时间（月）	4	0	--
折损率/乘数	5.50 倍	45.00%	--
压力调整系数	1.00		--
最终压力参数	21.57%	37.98%	8.85%

⁸ 3.13%为超额抵押占比。

（2）现金流支付端加压标准

在现金流支付端，联合资信主要针对各项支出进行加压，得到最大压力情景。其中，由于优先级证券的发行利率尚未确定，联合资信在优先级证券预期发行利率基础上加压 50bps。

图表 19 • 现金流支付端压力参数设置

参数名称	压力参数设置
优先级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2.50% (2.00%+50bps)

资料来源：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总体看，联合资信根据优先级证券所需达到的目标信用等级，在现金流流入端与流出端设定了各种苛刻的压力因子，通过判断优先级证券的本息是否能按时足额受偿，以决定最终是否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

3 压力测试结果

AAA_{sf}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

参考上述最大压力情景设置，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模型，得到在目标分层的目标评级 AAA_{sf}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图表 20 • 目标评级 AAA_{sf}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单位：万元）

现金流入	金额	现金流出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回收款利息	20773.56	税费	4483.35	4483.35
		优先级证券利息	5548.57	5548.57
回收款本金	233538.85	优先级证券本金	236200.00	236200.00
		次级证券本金	30300.00	8080.49
		次级证券超额收益	--	--
流入合计	254312.40	流出合计	276531.92	254312.40

从目标评级 AAA_{sf}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可以看出，优先级证券可在法定到期日前偿还完所有本息，同时账户中尚余 8080.49 万元可用于兑付次级证券，对优先级证券本金形成 3.42% 的安全距离⁹。因此，优先级证券可通过目标评级 AAA_{sf}情景下的压力测试。

综上所述，量化测算结果显示，“屹腾 2026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_{sf}。

五、量化模型外的调整因素

1 法律要素分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表明：（a）一汽汽车公司和建信信托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一汽汽车公司和建信信托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其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交易文件经各方有效签署并且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交易文件相关各方可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b）拟签署《资金保管合同》《承销协议》的其他各方均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前述其他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其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交易文件经各方有效签署并且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资金保管合同》《承销协议》构成前述相关各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前述各方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c）信托财产与一汽汽车公司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一汽汽车公司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一汽汽车公司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一汽汽车公司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包含以资产支持证券表示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如果届时一汽汽车公司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建信信托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建信信托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d）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在一汽汽车公司根据《信托合同》以

⁹ 优先级证券的安全距离=优先级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的现金/优先级证券发行规模。

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借款人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e) 建信信托根据《信托合同》及《承销协议》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不代表一汽金公司对投资者的负债，一汽金公司作为本项目中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除承担在交易文件中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外，不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也不是建信信托对投资者的负债，除针对建信信托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外，建信信托根据《信托法》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仅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义务。(f) 在本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完成信息初始登记，并获得银登中心发放的唯一产品信息登记编码，并完成在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备案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承销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约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2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本交易主要面临混同风险、抵销风险、流动性风险、物权风险和再投资风险。各项风险在本交易中或得到缓释处理或已有充分考量，均处于可控状态。

(1) 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是指因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贷款组合的本息回收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导致信托财产收益不确定而引发的风险。

针对混同风险，本交易安排了以贷款服务机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和委托人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为触发的回收款划转路径及划转频率变更机制来缓释贷款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当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 级且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 级时，且尚未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的，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当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 级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 级，或者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委托人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的，委托人和/或受托人将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或保险人（如有）直接将回收款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或保险人（如有）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 3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信托终止日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但所有回收款的转付应不晚于信托财产最后一个支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一汽金公司的治理理念规范、财务状况优良以及风险管理经验丰富，混同风险较小；同时，回收款的路径变更机制能有效缓释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

(2) 抵销风险

抵销风险是指入池贷款的借款人行使可抵销债务的权利，从而使贷款组合本息回收出现风险。

本交易合同约定，如果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上述安排将债务人行使抵销权的风险转化为一汽金公司的违约风险。

一汽金公司的治理理念规范、财务状况优良以及风险管理经验丰富。联合资信认为即使借款人行使抵销权，一汽金公司也能够履行补足义务。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产生于资产池现金流入与优先级证券利息兑付之间的错配。本交易未设置外部流动性支持机制，但设立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以及本金分账户和收入分账户的交叉互补机制，能较为有效地缓释流动性风险。

本交易底层资产整体分散性好，均为按月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优先级证券采用按月付息、过手还本的分配方式，流动性风险较小。此外，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进行测算，评级结果已反映了流动性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

(4) 物权风险

信托一经生效，发起机构对个人汽车贷款的转让即在发起机构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且附属于个人汽车贷款相关的车辆抵押权同时转让给受托机构。但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因而存在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本交易设置了不合格资产的赎回条款，一旦出现受托机构持有的抵押权因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情况，发起机构将按照约定赎回相应资产。联合资信也将持续关注发起机构尽职意愿和履约能力。

（5）再投资风险

在本交易的各个偿付期内，信托账户所收到的资金在闲置期内可用于再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本交易制定了较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合格投资系指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在闲置期间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以银行存款、同业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于除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之外的且联合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中债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的商业银行（含其分支机构）或投资于货币基金。如资金保管机构满足前述评级标准的，则以银行存款方式进行的合格投资仅与资金保管机构进行。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当期分配前[不晚于信托分配日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将有助于降低再投资风险。

3 参与机构履职能力分析

本交易的各参与方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相应的职能。

（1）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本交易的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为一汽金公司。

一汽金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从事汽车金融服务的专业性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底，一汽金公司注册资本 28.40 亿元，两大股东分别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3.00%和 17.00%。

截至 2025 年底，一汽金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688.11 亿元；负债总额 622.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42 亿元。2025 年，一汽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96 亿元，净利润 4.24 亿元。

在车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方面，一汽金公司针对授信各个环节制定了涵盖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款实施、贷后管理、贷款分类、资产保全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授信管理各项工作标准明确、有据可依、基础夯实，风险控制程序运行有效。

在信用风险控制政策方面，一汽金公司巩固和深化风险政策管理体系，保持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依据各条线业务特点，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完善风险监测与报告体系，加强对不良贷款的监测与分析，提高风险事件管理时效性和管理平台的运行质量等。

总体看，一汽金公司治理理念规范，财务状况优良，盈利能力较强，风险管理经验丰富，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相应的职能。

（2）受托人/受托机构

本交易的受托人/受托机构为建信信托。

建信信托的前身是于 1986 年成立的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泰信托”），2009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以现金方式投资控股兴泰信托，并更名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5 年底，建信信托注册资本 105.00 亿元，股东为建设银行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7.00%和 33.00%。

截至 2025 年底，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建信信托资产总额 489.9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03 亿元；2025 年，建信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22.41 亿元，净利润 4.13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建信信托信托资产总计 23649.86 亿元。

风险管理方面，建信信托按照审慎性、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原则，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信信托依托“三会一层”和内设部门，形成了“四个层级、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结构。“四个层级”：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与风险偏好，以及重大经营项目审批；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负责依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决策和项目审批；第三层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控制要求；第四层为各业务部门，负责具体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和风险管理工作。“三道防线”即以业务部门事前防范、风险管理部门事中控制、审计部门事后监督为主的风险控制“三道防线”。

综上，建信信托拥有稳健的财务实力、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丰富的信托业务经验和强大的股东背景，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相应的职能。

（3）资金保管机构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春分行。

中信银行成立于 1987 年，2007 年 4 月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截至 2025 年底，中信银行股本为 556.45 亿元。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银行 64.75%的股份（A+H 股）。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合并口径下，截至 2025 年底，中信银行资产总额为 101310.28 亿元，负债总额为 92833.98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8476.30 亿元。2025 年，中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124.75 亿元，净利润 714.90 亿元。在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截至 2025 年底，中信银行托管规模达 18.61 万亿元。

在风险管理方面，中信银行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稳健的风险合规文化和子公司全面风险穿透管理，加强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此外，中信银行强化数字风控统筹，优化迭代智能风控工具，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深化数据整合和治理，提升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等风险管理全流程数字化水平，推进风险管理工作从信息化向数据化、智能化迭代升级。

总体来看，中信银行财务状况优良，资产托管经验较为丰富，风险管理体系比较完善，能够较好地履行其作为资金保管机构的职能。

综上所述，结合对本交易的法律要素、交易结构风险、参与机构履职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分析，联合资信认为无需调整优先级证券的信用等级。

六、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质量、交易结构、量化模型测试、量化模型外的调整因素等的综合考量，确定“屹腾 2026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_{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上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类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概率极低。

附件 1 本交易相关定义

一、计算日

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第一个计算日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最后一个计算日为最后支付日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二、回收款转付日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之日。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 级且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 级时，且尚未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的，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

(b) 当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 级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 级，或者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的，委托人和/或受托人将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或保险人（如有）直接将回收款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或保险人（如有）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 3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c) 信托终止日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但所有回收款的转付应不晚于信托财产最后一个支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如果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在某一收款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收款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信用评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三、支付日

系指每个公历月的第 26 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支付日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信托终止且清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四、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汽车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

A. 关于借款人、保证人的标准（就每一笔汽车贷款而言）：

(a) 汽车贷款发放时，借款人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

(b) 汽车贷款发放时，借款人的年龄与该汽车贷款的剩余期限之和小于 70 年；

(c) 借款人已向一汽汽车公司授予直接从其账户划款的授权，以使一汽汽车公司能够从借款人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金额以支付贷款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款项；

如果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则共同借款人中至少有一人应当符合上述标准。

(d) 汽车贷款发放时，保证人（如有）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或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e) 借款人于汽车贷款发放之时并非一汽汽车公司的雇员；

(f) 截至初始起算日，借款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下的偿付义务或其他主要义务的且尚未补救的行为；

B. 关于汽车贷款的标准：

(g) 在初始起算日，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到期应付款项最长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

(h) 截至初始起算日，根据一汽汽车公司个人汽车贷款业务适用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汽车贷款全部为正常类贷款；

(i) 汽车贷款均未被撤销或根据发起机构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且相关融资车辆的抵押登记未被注销（但汽车贷款在信托生效日前被清偿完毕而注销相关融资车辆抵押登记的除外），且截至初始起算日汽车贷款均未被全额清偿；

(j) 汽车贷款的所有应付款项的数额均以人民币为币种；

(k) 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和抵押权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发起机构有权根据该等合同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主张权利；

(l) 汽车贷款发放时，汽车贷款的发放比例符合中国法律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高比例要求；

(m) 在初始起算日，汽车贷款的剩余到期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n) 截至初始起算日，汽车贷款的每月按期还款至少已经偿还了 1 期；

(o) 贷款合同有明确的关于还款计划的约定；

(p) 汽车贷款均已一次性发放完毕，不存在分次发放的情形；

(q) 借款人已经支付了其所应付的与汽车贷款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且发起机构无需向借款人退还；

(r) 除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外，发起机构和借款人之间关于该汽车贷款不存在其他协议（关于该汽车贷款的委托扣款协议除外）；

(s) 除非借款人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无论是因发生了贷款合同项下的违约还是其他原因，任何

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

(t) 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中均不存在对一汽金公司债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一汽金公司将汽车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设立信托以及转让或出售该等汽车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u) 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均禁止或限制相关抵押人在抵押车辆上为任何第三方（除一汽金公司外）之利益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抵押人已作出类似的陈述、保证或承诺；

(v) 针对每笔汽车贷款而言，一汽金公司不存在与汽车贷款相关而被主张的撤销权、抵销、反诉、抗辩或上述威胁；一汽金公司和相关的借款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汽车贷款均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w) 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对汽车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C.关于融资车辆的标准：

(x) 汽车贷款发放时，融资车辆为新车；

(y) 汽车贷款以相关融资车辆上所设立的抵押权进行担保，并且于初始起算日，该融资车辆已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且登记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为发起机构；

D.关于发放和筛选抵押贷款的标准：

(z) 汽车贷款系按照一汽金公司的贷款发放标准及准则被发放，并由一汽金公司提供贷后管理服务；

(aa) 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均适用中国法律；

(bb) 中国法律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均禁止或限制相关借款人、抵押人在未经发起机构同意时转让其在该贷款合同或抵押合同中的义务或相关融资车辆。

五、加速清偿事件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a) 委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c)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按时、足额付款或划转资金；

(d) (i) 根据《信托合同》《服务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在90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人、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 (ii) 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 (iii)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任命继任者；

(e) 自信托生效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2.5%；或自信托生效日起满一年（不含一年）且不超过二年（含二年），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3.5%；或自信托生效日起满二年后（不含二年），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4.5%；

(f) 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c）或（d）或（e）项，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尚未决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g) 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约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人发送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得到补救；

(h)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i) 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汽车贷款或其附属担保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j) 交易文件（《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除外）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f）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g）项至（j）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受托人应向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发生上述（f）项中约定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受托机构则应按照《信托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六、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权利完善事件（c）项发生前，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委托人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b) 委托人丧失必备评级等级；

(c)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仅就相关汽车贷款而言，借款人、抵押人、保险人（如有）或保证人（如有）未履行其在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或附属担保权益项下的任何义务，根据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出的关于受托人直接参与诉讼或仲裁的要求，须以受托人名义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七、违约事件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信托财产未能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但只要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利息得到足额支付，即使其他低级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未能得到足额支付的，也不构成违约事件）；

(b) 信托财产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本金的；

(c) 受托机构失去了继续以信托的名义持有信托财产的权力或者无法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

(d) 受托机构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送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于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e)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送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于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以上（a）至（b）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c）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通知受托机构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上述决定之前，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现金流加速分配机制分配回收款；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则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八、赎回价格

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的价格，即在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以下两项数额之和：（a）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b）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含该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

附件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_{sf}、AA_{sf}、A_{sf}、BBB_{sf}、BB_{sf}、B_{sf}、CCC_{sf}、CC_{sf}和C_{sf}。除AAA_{sf}级、CCC_{sf}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A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违约概率较低
B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概率一般
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概率较高
B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C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高度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极高
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弱，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_{sf}	不能偿还债务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评级协议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托机构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